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录

引言.....	3
律师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9
一、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 公司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子公司.....	41
九、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48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3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4
十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66
十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2
十八、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4
十九、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8
二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81

关于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FSXM2016001】

引言

致：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股票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

了核查验证，对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援引时，不得因该等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经本所律师对其援引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股票挂牌转让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双泽律所”、“双泽所”	指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为锦玛工具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挂牌转让”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锦玛有限”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为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锦玛工具”、“股份公司”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由锦玛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设立。
“香港锦玛”	指 D&M Precision T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锦玛有限的股东。
“锦玛投资”	指苏州锦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锦玛工具股东。
“林衡机电”	指上海林衡机电有限公司，为锦玛工具股东。
“安亚鑫瑞”	指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锦玛工具股东。
“清研投资”	指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锦玛工具股东。
“苏州锦玛”	指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锦玛工具持有其 51%的股权。
“吉林锦玛”	指吉林省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锦玛工具持有其 51%的股权。
“子公司”	指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吉林

	省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锦玛工具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
“大信会计师”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锦玛工具本次挂牌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	指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业园区工商局”	指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书》”	指《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制度》”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美元”	指美国之法定货币。
“人民币”	指中国之法定货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审计报告》”	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5-00003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 转 让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 （【FSXM2016001】）
--	--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

（一）锦玛工具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锦玛工具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锦玛工具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锦玛工具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锦玛工具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锦玛工具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锦玛工具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

（一）锦玛工具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锦玛工具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现时持有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7649625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住所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凌冰；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锦玛工具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玛工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

锦玛工具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规定的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锑玛工具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锑玛工具前身为锑玛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锑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锑玛工具。锑玛工具合法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锑玛工具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锑玛工具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非标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锑玛工具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的记录。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锑玛工具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公司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2862693.09	48313284.23
总营业收入（元）	52917393.09	48383708.2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0%	99.85%

3、根据锑玛工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锑玛工具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锑玛工具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锑玛工具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锑玛工具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锑玛工具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锑玛工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

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锦玛工具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锦玛工具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锦玛工具股权清晰。

2、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锦玛工具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锦玛工具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锦玛工具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上海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锦玛工具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苏州锦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林衡机电有限公司、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铈玛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由铈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大信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铈玛工具前身铈玛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铈玛工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765,786.39 元。

2、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铈玛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00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铈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895.02 万元。

3、2016 年 2 月 1 日，铈玛工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铈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将铈玛工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2 月 23 日，铈玛工具全体股东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苏州铈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林衡机电有限公司、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公司的股份总类及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章程的草拟、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内容。

5、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到 2016 年 2 月 23 日，铈玛工具全体发起人已将铈玛工具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铈玛工具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整。各发起人已足额认购了铈玛工具上述股份，铈玛工具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6、2016 年 2 月 23 日，铈玛工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铈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铈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7、2016 年 3 月 22 日，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登记，铈玛工具取得了注册号为 91320594667649625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凌冰	358.35	23.890
李振丰	227.40	15.160
董春华	196.35	13.090
何朝阳	146.25	9.750
苏州锦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89.70	25.980
上海林衡机电有限公司	64.20	4.280
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2.75	2.850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为 8 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锦玛工具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锦玛工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2016 年 2 月 23 日，锦玛工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500 万股，占锦玛工具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 《关于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3) 《关于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 《关于确认、批准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锦玛（苏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 《关于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6)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关于选举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4)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15)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6)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17)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锦玛工具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锦玛工具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不规范行为，亦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存在重大出资财产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

梯玛工具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梯玛工具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梯玛工具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梯玛工具目前主营业务为非标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梯玛工具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梯玛工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梯玛工具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且独立与梯玛工具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产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梯玛工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梯玛工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2、梯玛工具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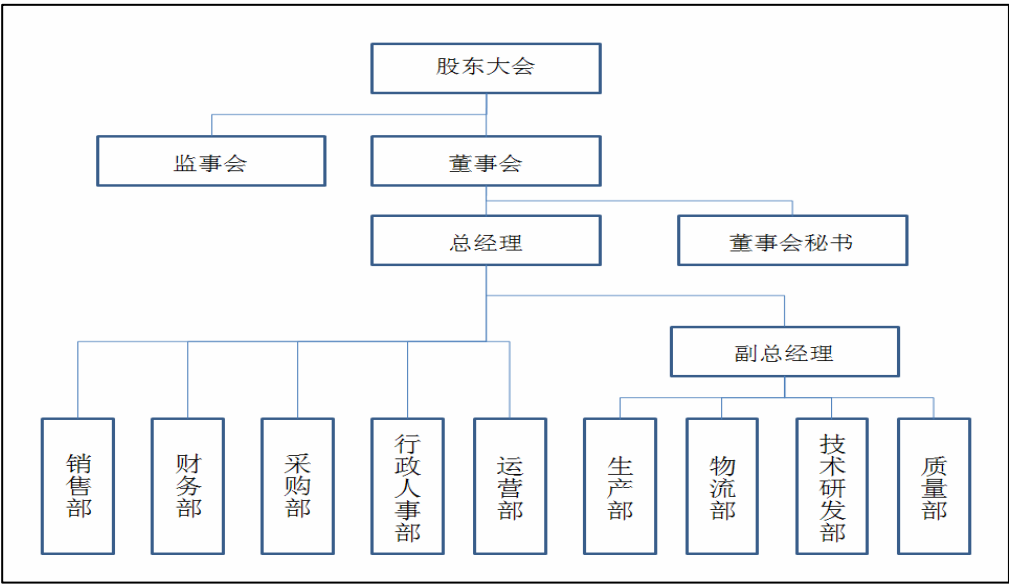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梯玛工具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2、梯玛工具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梯玛工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自实行“三证合一”政策后，梯玛工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7649625X；
- 4、梯玛工具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梯玛工具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梯玛工具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述公司机构及其运作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足以依法独立行使其各自的职责；
- 2、梯玛工具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依据上图所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梯玛工具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要求，梯玛工具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梯玛工具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梯玛工具的发起人即为梯玛工具的现有股东，共 8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冰	358.35	23.890%
2	李振丰	227.40	15.160%
3	董春华	196.35	13.090%
4	何朝阳	146.25	9.750%
5	苏州梯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70	25.980%
6	上海林衡机电有限公司	64.20	4.280%
7	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	2.850%
8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000%

1、凌冰：男；汉族；1975 年 12 月 8 日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都花园 10 幢 107 室。

2、李振丰：男；汉族；1968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兰翔新村 55 幢丁单元 302 室。

3、董春华：男；汉族；1973 年 1 月 14 日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安新村 85 幢 203 室。

4、何朝阳：男；汉族；1971 年 6 月 14 日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新升新苑 56 幢 407 室。

5、苏州锦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8912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商业广场 1 幢 543 室；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玛投资的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孔小波	1.4625	货币	14.625%
凌冰	2.7868	货币	27.868%
李振丰	2.1602	货币	21.602%
何朝阳	0.0914	货币	9.14%
董春华	1.3053	货币	13.053%
周攀科	1.8282	货币	18.282%
伍健	0.3656	货币	3.656%
合计	10	货币	100%

6、上海林衡机电有限公司

林衡机电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504042）；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 A407 室；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佳悦；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工艺礼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五金交电，润滑油，工具刃具，量具，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汽摩配件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详见

许可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礼仪服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从事工业自动化（除特种设备）、建筑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衡机电股东为自然人杨小城、殷健、张锋、陆燕生、朱建军、薛熊庆、陈晓马、陈健、张明明、张慧。林衡机电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因此，林衡机电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7、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亚鑫瑞是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39231713F）；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亮，安亚鑫瑞的全体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分别为杜开源、沈浩、滕延莲、肖荣华、王晨、陈亮。企业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亚鑫瑞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亮	普通合伙人	40.00	40.00	6.67	货币
2	肖荣华	普通合伙人	110.00	110.00	18.33	货币
3	杜开源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25.00	货币
4	沈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6.67	货币
5	滕延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6.67	货币
6	王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安亚鑫瑞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从未从事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业务，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活动；投资锦玛工具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安亚鑫瑞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8、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清研投资是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0000008976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邵明）；企业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研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4836，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8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汽车产业。清研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7692。

（二）锦玛工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锦玛工具的工商登记材料记载，锦玛工具股东凌冰、李振丰、董春华，自持有锦玛工具（包括锦玛有限）股份以来，在历次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上均作出了相同表决。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下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凌冰、李振丰、董春华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始至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协议签订后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合计持有锦玛工具 52.14%股份，对锦玛工具拥有控制权，为锦玛工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各月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锦玛有限的设立

根据锦玛有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锦玛有限的设立程序如下：

2007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苏州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何朝阳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制定《苏州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仅由一个自然人股东独资设立；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何朝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委派李振丰担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监事的任期每届均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07 年 10 月 10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新验字（2007）第 5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何朝阳投入的资本金总计人民币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何朝阳	70 万元	货币	100%
	总计	70 万元		100%

2007 年 10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2112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23 号。法定代表人：何朝阳。注册资本：7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7-10-15 至 2057-10-12。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高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二）锦玛有限的股权演变

根据锦玛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锦玛有限先后经历了如下股权变更：

1、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东股权变更方案：公司股权由 D&M Precision T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收购，转让价为 9.4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D&MPrecision T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4 万美元	货币	100%
	总计	9.4 万美元		100%

2007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7017 号文件，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苏州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6658 号，企业名称：苏州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23 号，企业类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13 万美元，注册资本 9.4 万美元，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00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33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苏州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23 号；法定代表人：何朝阳；注册资本：9.4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7-10-15 至 2057-10-12；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

2、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3 万美元增加到 71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4 万美元增加到 50 万美元；公司名称由原来的“苏州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变更为“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也相应变为：“D&M (Su zhou) Precision Tools Co.Ltd”。

2008 年 3 月 25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08）第 1-0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9.4 万美元。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就 D&M(Su zhou) Precision Tools Co.Ltd 本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发函询证，并受到该局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确认函，苏州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320500-080046-02。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D&M Precision T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 万美元	货币	19.4 万美元	100%
总计		50 万美元	货币	19.4 万美元	100%

2008 年 2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8) 68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作出同意公司增资和名称变更的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6 万美元，其中 20%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注入完毕，其余 80%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注入完毕。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6658 号，企业名称：中文锦

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英文 D&M (Su zhou) Precision Tools Co.Ltd；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23 号；企业类型：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五十年；投资总额：71 万美元；注册资本：50 万美元；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008 年 3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23 号，法定代表人：何朝阳，注册资本：50 万美元，实收资本：19.4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高相关带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3、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8 月 15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08）第 1-1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 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08 年 8 月 8 日，苏州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收到 D&M (Su zhou) Precision Tools Co.Ltd 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6000.00 美元。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就 D&M (Su zhou) Precision Tools Co.Ltd 本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 2008 年 08 月 15 日的回函。苏州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00000015544602。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D&M Precision T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 万美元	货币	50 万美元	100%
总计		50 万美元	货币	50 万美元	100%

2008 年 9 月 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通知。

2008 年 9 月 4 日，江苏省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1694）。公司名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23 号，法定代表人：何朝阳，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高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4、第二次增资及地址变更

2013 年 6 月 30 号，锦玛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0 万美元增资到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出资期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前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年底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变更，从原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23 号搬迁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创投工业坊 9 号。同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6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13）第 1-1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就 D&M(Su zhou)Precision Tools Co.Ltd 本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 2013 年 8 月 6 日的回函。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D&M Precision T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100	100

2013 年 7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3】10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作出同意公司增资和地址变更的决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2 年度未分配

利润转增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中 20%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注入完毕，其余 80%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注入完毕。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

2013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76658 号，企业名称：中文：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英文：D&M (Su zhou) Precision Tools Co. Ltd; 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企业类型：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五十年；投资总额：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013 年 8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法定代表人：何朝阳；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100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高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5、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9 月 15 日，锦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高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现修改为：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数控工具、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同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3]148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作出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精密数控工具、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013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76658 号，企业名称：中文：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英文：D&M（Su zhou）Precision Tools Co.Ltd；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企业类型：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五十年；投资总额：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013 年 9 月 25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法定代表人：何朝阳；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100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6、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3 年 11 月 10 日，锦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 D&M Precision T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的股权以人民币 2161600.00 元转让给中方凌冰，18%的股权以人民币 1389600.00 元转让给中方李振丰华，15.4%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8900.00 元转让给中方董春华，11.25%的股权以 868500.00 元转让给中方何朝阳，27.35%的股权以 2111400.00 元转让给苏州锦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2、同意锦玛有限由原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1 月 17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14）第 1-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597131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597131 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凌冰	1847196.68 元	货币	28%
2	李振华	1187483.58 元	货币	18%
3	董春华	1015958.17 元	货币	15.4%
4	何朝阳	742177.24 元	货币	11.25%

5	苏州锦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315.33 元	货币	27.35%
合计		6597131 元		100%

2014 年 1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了苏园经登字[2014]3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锦玛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企业的性质同时由外资转为内资。

2014 年 2 月 28 日，苏州市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住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法定代表人：凌冰；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1）锦玛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的合法性分析

经核查，锦玛有限经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即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由外方法人股东香港锦玛 100%持股，香港锦玛在境外以美元现汇出资。上述出资经过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发[1992]144 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规定：

“一、授权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南通、连云港、徐州、淮阴、

盐城市、昆山、张家港、常熟、吴江、江阴、宜兴、溧阳、丹阳、泰州、仪征、高邮、兴化、启东、如皋、新沂、淮安、宿迁、东台市和吴县、无锡县、武进县人民政府对符合国家和本省外资企业投资方向，其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本省或省辖市综合平衡、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的生产型外资企业项目自行审批和管理。

委托上述市（县）人民政府在审批权限内代省人民政府颁发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权限问题的答复》（苏发改投资发[2005]782号）中明确：“对于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属省级和省级以下核准权限、不需要向国家申请资金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核准”。

《关于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核准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的通知》（苏园管[2006]39号）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办事效率，改善投资环境，根据江苏省发改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权限问题的答复”（苏发改投资发【2005】782号）文件精神，现委托你局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000 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此项委托核准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玛有限在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外国出资者以外币出资，均已经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核准。锦玛有限的外商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由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合法有效。且锦玛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历次的股权变动均已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批准，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合法性分析

经核查，锦玛有限在作为外商投资独资企业期间的股东香港锦玛，是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Room 303, 3/F, Golden Gate Commercial Building, 136-138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锦玛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每股面值 1 港元, 由股东计淑娟全部认购, 公司股份由计淑娟 100%持有。

经核查, 计淑娟为中国公民,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 320502197505261529)。计淑娟在设立香港锦玛并返程投资锦玛有限时, 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下称“75号文”)规定, “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2014年7月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并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下称“37号文”), 同时废止原75号文。依据37号文的规定, “特殊目的公司”, 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 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际扩大了75号文关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内涵, 依据37号文的规定, 香港锦玛符合“特殊目的公司”的要求。

香港锦玛于2013年通过股权转让退出锦玛公司, 锦玛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计淑娟本人现因37号文需要补办理外汇登记, 与本次挂牌转让主体锦玛工具无关。且计淑娟本人与锦玛工具以及锦玛工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任何关联关系, 计淑娟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系其个人行为, 且在香港锦玛退出锦玛工具后, 该等行为与锦玛工具的经营不存在直接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锦玛股东计淑娟未按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 不会对锦玛工具本次挂牌转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30日, 锦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锦玛有限注册资本由

原来的 6597131 元增加到 10000000 元，此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由股东凌冰、李振丰、何朝阳、董春华、苏州锦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转增。

2015 年 5 月 1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万隆验字（2015）第 1-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锦玛有限已收到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苏州锦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02869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锦玛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转增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凌冰	2800000.00	2800000.00	货币	28.00%
2	李振丰	1800000.00	1800000.00	货币	18.00%
3	董春华	1540000.00	1540000.00	货币	15.40%
4	何朝阳	1125000.00	1125000.00	货币	11.25%
5	苏州锦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5000.00	2735000.00	货币	27.3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东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就上述事宜分别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四人分期缴纳。四人均计划按五期缴纳，缴纳时点为 2015-2019 年每年 12 月份。四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通过锦玛工具代扣代缴总共 49,692.00 元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6 月 24 日，苏州市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法定代表人：凌冰；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此次增资，铨玛有限股东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因个人资金困难，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请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填写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分期缴纳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共分 5 期缴纳。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到期的 2015 年 12 月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49692 元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 号）的规定，示范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2 日，铨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凌冰将其持有的铨玛有限的股权中的 11.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41%），以人民币 57.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亚鑫瑞，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2）凌冰将其持有的铨玛有限的股权中的 17.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11%），以人民币 85.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衡机电，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3）李振丰将其持有的铨玛有限的股权中的 8.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17%），以人民币 40.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亚鑫瑞，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4）李振丰将其持有的铨玛有限的股权中的 12.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6%），以人民币 6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衡机电，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5）董春华将其持有的铨玛有限的股权中的 6.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49%），以人民币 3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亚鑫瑞，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6）

董春华将其持有的锑玛有限的股权中的 9.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73%），以人民币 4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衡机电，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7）何朝阳将其持有的锑玛有限的股权中的 3.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93%），以人民币 1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亚鑫瑞，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8）何朝阳将其持有的锑玛有限的股权中的 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9%），以人民币 2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衡机电，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9）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锑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同时修改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凌冰	2514800.00	货币	25.148%
2	李振丰	1595700.00	货币	15.957%
3	董春华	1377800.00	货币	13.778%
4	何朝阳	1026700.00	货币	10.267%
5	苏州锑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735000.00	货币	27.35%
6	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货币	3%
7	上海林衡机电有限公 司	450000.00	货币	4.5%
合计		10000000.00	货币	1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5940043）公司变更【2015】第 11260030 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了此次变更登记。苏州市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1694）。企业名称：锑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法定代表人：凌冰；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

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锑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清研投资向锑玛有限增资 331.58 元，其中 52.64 万元列入锑玛有限注册资本，278.94 元列入锑玛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公司股东会成员变更为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苏州锑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林衡机电有限公司、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公司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4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6）第 1-001 号），验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苏州清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64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凌冰	251.48	货币	23.89%
2	李振丰	159.57	货币	15.16%
3	何朝阳	102.67	货币	9.75%
4	董春华	137.78	货币	13.09%
5	锑玛投资	273.5	货币	25.98%
6	安亚鑫诺	30	货币	2.85%
7	林衡机电	45	货币	4.28%
8	苏州清研	52.64	货币	5%
合计		1052.64		1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锑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7649625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法定代表人：凌冰；注册资本：1052.64 万元整；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7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核查：

2015 年 12 月 21 日，锦玛有限股东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安亚鑫瑞、林衡机电、锦玛投资与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锦玛有限本次增资 331.58 万元由清研投资全部认购，清研投资出资 331.58 万元，其中 52.64 万元计入锦玛有限注册资本，其余计入锦玛有限资本公积，占增资完成后锦玛有限总股本的 5%。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锦玛投资与清研投资签订了《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增资协议》”），其中：锦玛有限为“目标公司”，凌冰、李振丰、何朝阳、董春华、锦玛投资统称为目标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凌冰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清研投资为本轮“投资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轮投资方的主要约定如下：

一、业绩保障

1、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投资完成后，公司在 2015 年度经内部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2016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91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183 万元人民币。除非另有明确指明，本协议所述“税后利润”、“净利润”均系指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

.....

3、（1）若公司 2016 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 819 万，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分别向本轮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金额=（1-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本轮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1+10%× n）。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自投资完成日至补偿完成日止的日历天数÷365，n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若公司 2017 年实际完成完成的净利润低于 1064.7 万，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分别向本轮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金额=（1-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本轮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1+10%× n）。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自投资完成日至补偿完成日止的日历天数÷365，n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所述业绩未达标之情形，本轮投资方应在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管理团队股东提出书面通知，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按本条约定的方式向本轮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股权回购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目标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公司现有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大股东占用大额公司资金、大股东个人财务状况恶化、出于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3）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不利事项。

（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本轮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将给本轮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按照以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以 10%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

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复利）。其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10\%]^n$ 。n=自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n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回购时本轮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在股权回购日之前目标公司已经向本轮投资方分配股利（包括股权股利、现金股利等），股利所对应的金额均应从上述股权回购价款中予以扣减。

3、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出具的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由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以上述回购价格收购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 20% 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

具体计算方法：剩余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 $\times (1+20\%/365 \times \text{延迟天数})$ 。

4、管理团队股东之间对本轮投资方实现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1、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中高层股权激励和引入新的做市商除外）。

.....

四、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2、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本轮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管理团队股东购买权。

3、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本轮投资方享有如下选择权：（1）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本轮投资方，直至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

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2）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退还相应增资款，直至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4、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本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本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五、分红与清算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次本轮投资方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所有在册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在本次本轮投资方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之前，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年度的利润分配。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挂牌前，约定每年现金分红政策为：每年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部分的 30%。

2、管理团队股东确认并承诺，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管理团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本轮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全部投资价款本金之前，管理团队股东不得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管理团队股东确认并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本轮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款金额。

.....

六、争议解决

.....

七、附则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补充增资协议》涉及到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内容的约定，其中：

业绩补偿条款就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进行了强制性规定。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 7,774,448.12 元，已超过了 2015 年最低目标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触发相应的业绩补偿条款。且业绩补偿条款规定的补偿义务仅限于公司股东凌冰、李振丰、董春华、何朝阳、锦玛投资之间，并未规定公司的义务，即便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权回购条款主要规定了本轮投资方清研投资作为股东的知情权保护，以及公司及现有股东的诚信义务，内容并不违法《公司法》的一般要义，即便触发回购条款将可能导致凌冰、李振丰、何朝阳、董春华、锦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补充增资协议》系由原股东凌冰、李振丰、何朝阳、董春华、锦玛投资与清研投资，在公平、平等的原则下所作出的约定，约定内容合法有效，且公司目前的股权机构及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挂牌后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三）锦玛工具的设立

关于锦玛工具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锦玛工具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玛工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锦玛工具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五）锦玛工具的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根据锦玛工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玛工具拟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同时锦玛工具的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无代持、质押的承诺。

2016年3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锦玛有限出具证明，锦

玛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辖区内未被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锦玛工具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出资等）均经锦玛工具之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共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锦玛

苏州锦玛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66213054）；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技工业坊 9 号厂房；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凌冰；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锦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53	货币	51
过剑弘	147	货币	49
合计	300		100

（1）苏州锦玛的设立

2011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2011 第 1025005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锦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公司章

程；选举凌冰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董春华为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2011 年 11 月 30 日，苏州锦玛执行董事做出决定，任免凌冰为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7 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俊成会验字 2011 第 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经收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和过剑弘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核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14225）。

苏州锦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50 万元	45 万元	50%
2	过剑弘	150 万元	45 万元	50%
合计		300 万元	90 万元	100%

（2）苏州锦玛的股权演变

①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3 月 20 日，苏州锦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苏州锦玛实收资本的决议，公司股东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和过剑弘各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俊成会验字 2012 第 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21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2012 年 4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14225）。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50 万元	105 万元	50%
2	过剑弘	150 万元	105 万元	50%
合计		300 万元	210 万元	100%

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的决议，公司股东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和过剑弘各实缴注册资本 45 万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俊成会验字 2012 第 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8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14225）。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50 万元	150 万元	50%
2	过剑弘	150 万元	150 万元	50%
合计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③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公司股东过剑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给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6000 元。转让后，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股权，过剑弘持有公司 49%股权。公司拟就上述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5940079）公司

备案【2015】第 04130002 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备案通知书》，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53 万元	153 万元	51%
2	过剑弘	147 万元	147 万元	49%
合计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④地址变更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住所由原“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创投工业坊 23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技工业坊 9 号厂房”。

2015 年 11 月 9 号，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66213054 ）。

⑤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机械零部件和精密数控刀具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机械零部件、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了经营范围，并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5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5940330）公司变更【2015】第 12220021 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批准了此次经营范围的备案。

2015 年 12 月 25 号，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66213054 ）。

2016年3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锦玛出具证明，苏州锦玛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4日在辖区内未被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锦玛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吉林锦玛

吉林锦玛成立于2012年11月2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20113000018722）；公司注册资本24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凌冰；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达大路999号；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吉林锦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22.4	货币	51
何大庆	40.8	货币	17
蔡勇	76.8	货币	32
合计	240		100

（1）吉林锦玛的设立

2012年10月2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吉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1201391773号），核准名称为“吉林省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选举凌冰为公司执行董事

和法定代表人，何大庆为公司监事，聘任许刚为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金石验字【2012】第 2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蔡勇、何大庆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长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201130000187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林锦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84	16.8	40%
2	蔡勇	84	16.8	40
3	何大庆	42	8.4	20%
合计		210	42	100%

（2）吉林锦玛的股权演变

①增资及经营期限变更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原实收资本为 42 万元，现增加至 240 万元。公司原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现变更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相应变更，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23 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金石验字 2013 第 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96	96	40
蔡勇	96	96	40
何大庆	48	48	20
总计	240	240	100

2013年1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汽车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41117号《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审核同意此次变更登记申请。

2013年1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201130000187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股东蔡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的股权，以19.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锦玛工具；股东何大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权，以7.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锦玛工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22.4	122.4	51
蔡勇	76.8	76.8	32
何大庆	40.8	40.8	17
总计	240	240	100

2015年1月1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汽车登记内备字（2015）第1500023637号”《备案审核表》，审核同意此次变更登记申请。

2016年3月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

吉林锑玛出具证明，吉林锑玛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林锑玛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一）锑玛工具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锑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的工商登记信息的记载，锑玛工具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锑玛工具的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锑玛的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苏州锑玛的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和精密数控刀具的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锑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锑玛工具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锑玛工具及子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锑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锑玛工具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锑玛工具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锑玛工具

2014 年、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9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锦玛工具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锦玛工具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展业务已取得下列相关许可和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代码/编号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锦玛工具	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	2015 年 2 月 2 日	-----	01369084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锦玛工具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苏 AQBXXIII201403743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锦玛	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	2016 年 3 月 16 日	-----	01369453

本所律师认为，锦玛工具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无证经营，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锦玛工具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的锦玛工具的《公司章程》，锦玛工具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锦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玛工具的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锦玛工具持续

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玛工具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锦玛工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锦玛工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凌冰	358.35	23.890	锦玛工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李振丰	227.40	15.160	
3	董春华	196.35	13.090	
4	何朝阳	146.25	9.750	

2、控股股东以外持有锦玛工具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苏州锦玛管理有限公司	389.70	25.980	锦玛工具的股东

3、锦玛工具的子公司

锦玛工具的子公司共有 2 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锦玛工具持股比例
1	苏州锦玛	控股子公司	51%
2	吉林锦玛		51%

4、锦玛工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锦玛工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锦玛工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 1-4 的关联方对外投资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天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何朝阳持股 75%
2	苏州高新区远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何朝阳持股 60%
3	苏州天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何朝阳持股 60%
4	上海新晋食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何朝阳持股 25%
5	苏州华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董春华持股 55%
6	苏州华粟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董春华持股 55%
7	苏州鼎诚高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董春华持股 31.7%
8	苏州彭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彭志福持股 51%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锦玛工具（包括其前身锦玛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借款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凌冰、 李振丰	锦玛（苏州） 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2-3	2016-11-30	否

2	凌冰、 李振丰	锦玛（苏州） 精密工具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15-5-29	2015-11-24	是
3	凌冰、 李振丰	锦玛（苏州） 精密工具有 限公司	3,000,000.00	2015-6-1	2015-11-29	是
4	凌冰、 李振丰	锦玛（苏州） 精密工具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17	2015-5-17	是
5	凌冰、 李振丰	锦玛（苏州） 精密工具有 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2-1	2015-6-1	是
6	凌冰、 李振丰	锦玛（苏州） 精密工具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11	2014-11-11	是
7	凌冰、 李振丰	锦玛（苏州） 精密工具有 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2-2	2014-12-2	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锦玛工具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①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凌冰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振丰	91,435.00	55,090.00
其他应收款	孔小波	20,000.00	28,632.00
其他应收款	周攀科		70,274.00
其他应收款	龚万芳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86435.00	178996.00

②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凌冰		1,008,228.00
其他应付款	董春华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过剑弘	394410.60	85000.00
其他应付款	蔡勇	80000.00	159108.70
其他应付款	何大庆	38214.00	38214.00
合计		512624.60	1390550.7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凌冰	590000.00		590000.00	
过剑弘		769395.00	400000.00	369395.00
蔡勇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750000.00	769395.00	1070000.00	449395.00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凌冰	450000.00	2100000.00	1960000.00	590000.00
蔡勇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450000.00	2260000.00	1960000.00	750000.00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锦玛工具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锦玛工具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锦玛工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与锦玛工具关联交易的情形，也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锦玛工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锦玛工具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锦玛工具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若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

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锦玛工具	苏州工业园区 娄葑创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610	2011年10月1日 至2014年9月30 日	苏州工业园区 娄葑北区创投 工业坊23号厂 房
锦玛工具	苏州工业园区 娄葑创业投资	1679	2012年4月26日 至2015年4月25	苏州工业园区 娄葑北区创投

	发展有限公司		日	工业坊 9 号厂房
锦玛工具	苏州工业园区 娄葑创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579	2015 年 4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娄葑北区创投 工业坊 9 号厂 房一楼
锦玛工具	苏州工业园区 赫光科技有限 公司	511.74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工业园区 创投工业坊 15 号厂房一楼东 侧
苏州锦玛	苏州工业园区 娄葑创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4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娄葑北区创投 工业坊 9 号厂 房一楼
吉林锦玛	长春市能臣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1500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汽车产业开发 区捷达大路 999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锦玛工具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颁发的以下《商标注册证》：

商标	注册地址	注册人	核定使	有效期	申请号
----	------	-----	-----	-----	-----

			用商品		
锦玛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23 号	锦玛工具	第 7 类	2011. 12. 21- 2021. 12. 20	8932200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商标均在注册有效期内，锦玛工具对上述商标依法拥有注册商标专有权。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及子公司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如下专利权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倒角钻	ZL20122106260.3	实用新型	2012. 3. 21	锦玛工具
2	一种高硬度钢用丝锥	ZL201220106262.2	实用新型	2012. 3. 21	锦玛工具
3	一种内冷钻	ZL201220106263.7	实用新型	2012. 3. 21	锦玛工具
4	一种刃倾角丝锥	ZL201220106213.9	实用新型	2012. 3. 21	锦玛工具
5	一种直槽钻	ZL201220106212.4	实用新型	2012. 3. 21	锦玛工具
6	一种钻铣螺纹刀	ZL201220106150.7	实用新型	2012. 3. 21	锦玛工具
7	一种阶梯钻	ZL201320205164.9	实用新型	2013. 4. 22	锦玛工具

8	一种内冷阶梯钻	ZL201320205129.7	实用新型	2013.4.22	锦玛工具
9	一种强制段屑内冷钻	ZL201320205130.X	实用新型	2013.4.22	锦玛工具
10	一种左旋倒角刀	ZL201320205162.X	实用新型	2013.4.22	锦玛工具
11	一种可换头铣刀	ZL2013020409990.5	实用新型	2013.7.11	锦玛工具
12	一种用于加工插齿刀成型槽的螺旋成型铣刀	ZL201420404076.6	实用新型	2014.7.21	锦玛工具
13	一种用于加工通孔类键槽的钻铣复合刀	ZL201420405755.5	实用新型	2014.7.22	锦玛工具
14	一种阶梯丝锥	ZL201420408858.7	实用新型	2014.7.23	锦玛工具
15	一种用于加工铝类零件反向倒角的复合成型钻	ZL201420410051.7	实用新型	2014.7.23	锦玛工具
16	一种用于加工阀类零件密封孔的内冷阶梯	ZL201420415833.X	实用新型	2014.7.25	锦玛工具

	钻				
17	一种组合铣刀	ZL201420481148.7	实用新型	2014.8.25	锦玛工具
18	一种倒锥用锥度成型刀	ZL201520334245.8	实用新型	2015.5.22	锦玛工具
19	一种凸型锥度用成型刀	ZL201520334036.3	实用新型	2015.5.22	锦玛工具
20	一种转向节锥孔用锥度钻头	ZL201520334391.0	实用新型	2015.5.22	锦玛工具
21	一种金刚石砂轮工作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22440.2	发明专利	2013.02.22	锦玛工具
22	一种反向 R 角用圆弧成型刀	ZL201520334279.7	实用新型	2015.5.22	锦玛工具
23	一种正反锥度用锥度成型刀	ZL201520334278.2	实用新型	2015.5.22	锦玛工具
24	一种圆弧孔用成型钻	ZL201520334242.4	实用新型	2015.5.22	锦玛工具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专利均在专利有效期内，相关年费已缴纳完毕，锦玛工具依法对上述专利享有专利权。

3、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持有如下网络域名：

所有者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铈玛工具	http://www.d mtools.com.c n/	苏 ICP 备 11041338 号-1	2011.4.7	2016.4.7

（三）铈玛工具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铈玛工具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购置合同，铈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设备等，铈玛工具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四）铈玛工具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铈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铈玛工具及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五）铈玛工具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铈玛工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铈玛工具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铈玛工具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其取得所有权的资产，该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章中的重大合同是指，锦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具体指全部借款合同、以及对锦玛工具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

（一）借款合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分行签订编号为 ZL5112N15626502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合同由凌冰及其配偶李芳、李振丰及其配偶瞿芹提供担保，并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提供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险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保险金额为本息 2,200,000.00 元，保险费率为 2.2%。

（二）采购合同

2014 年，锦玛工具与苏州瑞森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苏州瑞森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按照锦玛工具要求提供样本中的产品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三）销售合同

1、2015 年 11 月 26 日，锦玛工具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具体的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商标、数量、价格、金额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2、2015 年 11 月 26 日，锦玛工具与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具体的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商标、数量、价格、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3、2015 年 11 月 26 日，锦玛工具与常熟华威履带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具体的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商标、数量、价格、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四）代理合同

2015 年 2 月 11 号，锦玛工具与上海源升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D0115-2015-01-19-DM-254 的《合作协议》，由锦玛工具按其《代理商管理办法》和代理商认证评定结果，确定上海源升机电有限公司为锦玛工具刀具产品一级代理商，合作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租赁合同

锦玛工具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锦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租赁房屋情况”部分所述。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锦玛工具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锦玛工具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七）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和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锦玛工具其它应收款的金额为 466,502.87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李振丰	备用金	91,435.00	1 年以内	19.60	
张建国	备用金	57,000.00	1-2 年	12.22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93.00	1 年以内	11.08	2,584.65
凌冰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7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3 年	6.43	6,563.30
合计		280,128.00		60.05	9147.95

2、金额较大的其它应付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锦玛工具其它应付款为 783,198.6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往来款	68,035.60	484,035.30
股东往来款	449395.00	750000.00
职工垫付款	265768.01	629,403.97
合计	783,198.61	1,863,439.27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锦玛工具出具的声明，锦玛工具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锦玛工具的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锦玛工具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一）自锦玛工具设立起算，锦玛工具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锦玛工具拥有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子公司”

（三）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外，锦玛工具（包括锦玛有限）未发生其它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锦玛工具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五）根据锦玛工具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玛工具（包括锦玛有限）已经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公司已确认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锦玛工具《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1日，锦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正式成立之时，终止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拟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重新订立章程。

2、2016年2月23日，锦玛工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合规性

经核查，锦玛工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所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为便于锦玛工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仍使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并且约定了在挂牌后适用的生效条件。

经核查，锦玛工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及锦玛工具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章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锦玛工具的《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用于本次挂牌并公司转让的《公司章程》已按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锦玛工具的主要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锦玛工具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锦玛工具现有股东 8 人,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

2、董事会

锦玛工具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锦玛工具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锦玛工具职工代表担任,锦玛工具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锦玛工具监事会由 3 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锦玛工具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梯玛工具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梯玛工具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梯玛工具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6年2月23日，梯玛工具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此外，梯玛工具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梯玛工具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梯玛工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梯玛工具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梯玛工具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梯玛工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锦玛股份锦玛工具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锦玛工具制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3、锦玛工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锦玛工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锦玛工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1	董事会	董事长	凌冰	选举
2		董事	李振丰	选举
3		董事	董春华	选举
4		董事	何朝阳	选举
5		董事	彭志福	选举
6	监事会	监事	孔小波	选举
7		监事	江伟峰	选举
8		监事会主席	龚万芳	选举
9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凌冰	聘任
10		副总经理	李振丰	聘任
11		董事会秘书	周攀科	聘任
12		财务负责人	薛晓萍	聘任
13	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	李振丰	聘任
14		董事会秘书	周攀科	聘任
15		监事	孔小波	聘任

16		--	奚旭东	聘任
----	--	----	-----	----

1、董事

①凌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1999 年 7 月到 2001 年 12 月，在苏州维德集团工作，从事技术员岗位；2002 年 1 月到 2007 年 8 月，在苏州阿诺切削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锦玛工具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 23 日，经锦玛工具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2016 年 2 月 24 日，经锦玛工具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②李振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航空航天工业三七〇厂技术学校。1984 年 7 月到 2000 年 10 月，在航空航天工业三七〇厂工作，任技术员；2000 年 10 月到 2002 年 10 月，在钴领（常州）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员；2002 年 10 月到 2007 年 8 月，在苏州阿诺切削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 23 日，经锦玛工具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2016 年 2 月 24 日，经锦玛工具董事会选举为副总经理。

③董春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7 年 6 月到 2000 年 3 月，在江苏省丰田汽车维修站，任出纳和会计；2000 年 3 月到 2006 年 3 月，在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 年 3 月到 2008 年 3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联合储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4 月到 2009 年 5 月，在苏州恒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在苏州华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 23 日，经锦玛工具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④何朝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作，任工程师、分公司总工、项目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

在江苏一建吴江公司工作，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远维建筑公司经理、天奥体育科技执行董事、锑玛工具董事；2016 年 2 月 23 日，经锑玛工具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⑤彭志福，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吴江同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从事模具产品工艺设计；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吴中区郭巷广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在苏州彭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 23 日，经锑玛工具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2、监事

①龚万芳，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2006 年 7 月到 2011 年 3 月，在影响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工作，历任教务专员，教务主管，师资主管；2011 年至今，在锑玛工具工作；2016 年 2 月 19 日，经锑玛工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②孔小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高级技师学院。2001 年 7 月到 2003 年 7 月，在钴领（常州）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管理员；2003 年 7 月到 2007 年 10 月，在苏州阿诺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管理员；2007 年 10 月至今，在锑玛工具任生产部副总监及监事职务；2016 年 2 月 23 日，经锑玛工具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2016 年 2 月 24 日，经锑玛工具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③江伟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1996 年 7 月到 1998 年 7 月，在江苏省衢州市三株公司，任县级会计；1998 年 8 月到 2003 年 12 月，在福建德宝（石狮）织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 年 1 月到 2005 年 6 月，在杭州圣卡尼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7 月到 2013 年 12 月，在苏州志向纺织科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在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任风控总监；2016 年 2 月

23 日，经锦玛工具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①凌冰，详见本节“1、董事 ①凌冰”

②李振丰，详见本节“1、董事 ②李振丰”

③周攀科，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1997 年 7 月到 2011 年 2 月，在株洲钻石切削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员；2011 年 2 月至今，在锦玛工具工作，历任项目经理、运营总监；2016 年 2 月 24 日，经锦玛工具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④薛晓萍，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2003 年 7 月到 2008 年 7 月，在富科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2008 年 7 月到 2010 年 10 月，在苏州友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2010 年至今，在锦玛工具工作；2016 年 2 月 24 日，经锦玛工具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李振丰、周攀科、孔小波、奚旭东

①李振丰，详见本节“1、董事 ②李振丰”

②周攀科，详见本节“3、高级管理人员 ③周攀科 ”

③孔小波，详见本节“2、监事 ②孔小波 ”

④奚旭东，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苏州适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绘图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担

任技术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无锡瑞昇吊顶做技术支持；2012年2月至今，任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二）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苏州锦玛

序号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1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凌冰	选举
2	监事	监事	董春华	选举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凌冰	聘任

①执行董事凌冰，详见本章“（一）锦玛工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 ①凌冰”。

②监事董春华，详见本章“（一）锦玛工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 ③董春华”。

③总经理凌冰，详见本章“（一）锦玛工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 ①凌冰”。

2、吉林锦玛

序号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1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凌冰	选举
2	监事	监事	何大庆	选举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许刚	聘任

①执行董事凌冰，详见本章“（一）锦玛工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 ①凌冰”。

②监事何大庆，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毕业于吉林建筑大学，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吉林建筑大学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96年7月至2012年7月，在长春市规划局工作，2012年7月至今，在亚泰集团工作。

③总经理许刚，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工学院，1989至1993年就读于吉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2006年至2013年任吉林市德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吉林省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锦玛工具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锦玛工具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查询了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玛工具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

（四）锦玛工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核查，锦玛工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 月 至 2015 年 12 月	凌冰、李振丰、何朝阳、董春华、沈彬，董事长为凌冰	龚万芳	总经理：凌冰 副总经理：李振丰
2015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2 月	凌冰、李振丰、何朝阳、董春华、彭志福，董事长凌冰	龚万芳	总经理：凌冰 副总经理：李振丰
2016 年 2 月 至今	凌冰、李振丰、何朝阳、董春华、彭志福，董事长凌冰	龚万芳、孔小波、江伟峰	总经理：凌冰 副总经理：李振丰 董事会秘书：周攀科 财务负责人：薛晓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上述董监高人员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证

1、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玛工具已分别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实施“三证合一”政策后，锦玛工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7649625X。

2、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锦玛已分别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实施“三证合一”政策后，苏州锦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866213054。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锑玛已分别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实施“三证合一”政策后，吉林锑玛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220113000018722。

（二）锑玛工具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锑玛工具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和提供服务计缴	1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7%、5%[2]
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3]

注 1：提供应税服务，按 6%缴纳增值税。

注 2：锑玛工具和苏州锑玛按 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吉林锑玛按 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3：锑玛工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苏州锑玛和吉林锑玛所得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锑玛工具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锑玛工具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锑玛有限自 2012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并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为锑玛有限颁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2000272，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锑玛工具未享受任何财政补

贴。

（四）锦玛工具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6年3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锦玛有限出具证明，纳税人识别号为91320594667649625X，经ctais（中国税收信息征管系统）查询，锦玛有限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暂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6年3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为锦玛工具出具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受到处罚。

2016年3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苏州锦玛出具证明，纳税人识别号为913205945866213054，经ctais（中国税收信息征管系统）查询，苏州锦玛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暂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6年2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苏州锦玛出具证明，经核查，苏州锦玛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政策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2016年3月10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为吉林锦玛出具证明，纳税人识别号220106050536778，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吉林锦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税费！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6年3月10日，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为吉林锦玛出具证明，纳税人识别号220106050536778，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吉林锦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无漏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锦玛工具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锦玛工具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锦玛工具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锦玛工具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锑玛工具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锑玛工具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4 年 5 月 4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的年产 7 万把刀具扩建项目建设，扩建后公司总产能为 13 万把刀具。2014 年 9 月 4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出具了《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公司年产 7 万把刀具扩建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015 年 3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 10 万把刀具扩建项目建设。2015 年 4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出具了《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公司年产刀具 10 万把扩建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公司无废水、废气排放，经向环保局询问，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苏州锑玛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新址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9 号厂房内，进行年产数控刀具 3 万把的项目建设。2015 年 12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经工程验收，苏州锑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数控刀具 3 万把的项目已按环评批复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苏州锑玛与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苏州锑玛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锑玛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乳化液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3、吉林锑玛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①吉林锑玛环评情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吉林省锑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换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吉林锑玛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达大路 999 号从事各类精密机床刀具修磨加工，涂层工序外协的项目建设。

2016 年 3 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长汽开环站监验字（2016）第 Q09 号），吉林锑玛环保达标，未产生相关污染。

吉林锑玛的环评验收正在办理当中。

②吉林锑玛环保运作情况

吉林锑玛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③吉林锑玛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水方面：公司营运期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

废气方面：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冷却油，使用时会挥发出少量其他和异味。不过这些气体基本对人体没有毒性；

噪声方面：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65-80dB(A) 之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方面：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抛光用到的 3M 清洁布、擦拭布、包装废物，经打磨散落在车间内的金属废屑，废弃的锉刀片、砂轮片、油石等及废冷却油。废冷却油，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边角料及抛光用到的 3M 清洁布、擦拭布、包装废物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打磨散落在车间内的金属废屑，废弃的锉刀片、砂轮片在车间内集中收集，其主要为金属零件，均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冷却油回收储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16 年 3 月 3 日，吉林锑玛与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危废回收处置合同》约定吉林锑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由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4）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锑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对吉林锑玛相关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提出环境保护要求，未对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气提

出环保要求。相关环保部门暂未对吉林锑玛提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锑玛有限已获得由 IAF 机构 2016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质量认证证书,锑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以下之认证范围金属切削刀具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苏州质量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为锑玛有限出具证明,锑玛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2 日,苏州质量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为苏州锑玛出具证明,苏州锑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26 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吉林锑玛出具证明,吉林锑玛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锑玛有限已于 2015 年 1 月 3 日获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XXIII201403743,锑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3 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吉林锑玛出具证明,吉林锑玛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 3 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区范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016 年 3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锑玛工具出具证明,

锦玛工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苏州锦玛出具证明,锦玛工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人事情况

1、根据锦玛工具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锦玛工具在职员工 94 人,其中 5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与锦玛工具签订了《特殊劳动关系合同》(人员性质:退休回聘人员);3 名系实习员工,与锦玛工具签订了《实习生协议》;另 86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2、根据苏州锦玛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锦玛在职员工 9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3、根据吉林锦玛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锦玛在职员工 11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为吉林锦玛出具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吉林锦玛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用,已全员、足

额参保，尚未违反《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的行为。

2016年3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苏州锦玛出具证明，苏州锦玛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9日，苏州锦玛严格依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锦玛有限出具证明，锦玛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锦玛有限严格依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锦玛工具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锦玛工具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锦玛工具于2015年4月8日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锦玛工具因双阳路创投工业坊9号厂房内装修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而受到了1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016年3月18日，公司去工业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消防办事大厅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 320000WYS160000103，备案类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工程名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消防改建，联系人龚万芳。

本所律师认为，对前述违反《消防法》的行为，系公司相关人员管理疏忽所致，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加强了管理，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进行了补备案，消除了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违法情形属于《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各违法处罚情形中的情节较轻者，且罚款金额不大，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000元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锦玛工具无其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

（二）锦玛工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玛工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玛工具子公司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玛工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锦玛工具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锦玛工具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锦玛工具相关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6.6.18